

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9执恢3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紫焯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月3日出生，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庄合村政通路81号。

被执行人：王颖颖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10月23日出生，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镇北乐乡
村。

被执行人：岳路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2月1日出生，
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西关镇西门村昌盛北街11号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冀0109民初3431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7月22日向被执行人王颖颖、岳
路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
但被执行人王颖颖、岳路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颖颖名下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丘头
镇清源大街紫宸院301单元200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